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存泰企業社、張暘即張存德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存泰企業社、張暘即張存德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6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「一、存泰企業社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二、依票據法得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負本票票據責任者為發票人，應再依存泰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之記載，確認債務人，如存泰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因獨資商號無獨立人格，復應確認該商號是否負責人已變更及是否可列為債務人（即發票人）」，該通知已於114年4月7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